（上接B69版）

王联章董事因与本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需回避表决，本表决事项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
表决结果：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任命吴小庆担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吴小庆董事因与本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需回避表决，本表决事项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
表决结果：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任命袁明担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袁明董事因与本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需回避表决，本表决事项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
表决结果：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任命钱军担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任命王联章先生、吴小庆女士、袁明先生、钱军先生担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王联章先生担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王联章先生、吴小庆女士、袁明先生在本议案通过后就任，钱军先生在其担任本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核准时就任。

三、审议通过《关于任命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任命常振明担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常振明董事因与本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需回避表决，本表决事项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
表决结果：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任命朱小黄担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朱小黄董事因与本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需回避表决，本表决事项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
表决结果：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任命李庆萍担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李庆萍董事因与本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需回避表决，本表决事项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
表决结果：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任命孙德顺担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孙德顺董事因与本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需回避表决，本表决事项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
表决结果：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5、任命钱军担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任命常振明先生、朱小黄先生、李庆萍女士、孙德顺先生、钱军先生担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常振明先生、朱小黄先生、李庆萍女士、孙德顺先生在本议案通过后就任，钱军先生在其担任本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银监会核准时就任。

四、审议通过《关于任命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的议案》
常振明董事因与本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需回避表决，本表决事项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
表决结果：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任命常振明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

五、审议通过《关于任命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任命朱小黄担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朱小黄董事因与本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需回避表决，本表决事项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
表决结果：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任命李庆萍担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李庆萍董事因与本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需回避表决，本表决事项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
表决结果：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任命孙德顺担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孙德顺董事因与本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需回避表决，本表决事项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
表决结果：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任命吴小庆担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吴小庆董事因与本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需回避表决，本表决事项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
表决结果：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5、任命钱军担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任命朱小黄先生、李庆萍女士、孙德顺先生、吴小庆女士、钱军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朱小黄先生、李庆萍女士、孙德顺先生、吴小庆女士在本议案通过后就任，钱军先生在其担任本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银监会核准时就任。

六、审议通过《关于任命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和主席的议案》

1、任命袁明担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及委员
袁明董事因与本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需回避表决，本表决事项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
表决结果：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任命吴小庆担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吴小庆董事因与本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需回避表决，本表决事项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
表决结果：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任命王联章担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王联章董事因与本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需回避表决，本表决事项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
表决结果：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任命钱军担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任命袁明先生、吴小庆女士、王联章先生、钱军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袁明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袁明先生、吴小庆女士、王联章先生在议案通过后就任，钱军先生在其担任本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银监会核准时就任。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
李庆萍董事因与本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需回避表决，本表决事项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
表决结果：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李庆萍女士为本行行长。
本行独立董事李哲平、吴小庆、王联章、袁明关于续聘本行行长的独立意见函请参见附件一。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孙德顺董事因与本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需回避表决，本表决事项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
表决结果：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孙德顺先生为本行常务副行长，苏国新先生、曹国强先生、张强先生、朱加麟先生、方合英先生、郭党怀先生为本行副行长。
本行独立董事李哲平、吴小庆、王联章、袁明关于续聘本行副行长的独立意见函请参见附件二。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王康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本行独立董事李哲平、吴小庆、王联章、袁明关于续聘本行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函请参见附件三。

十、审议通过《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中国信托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出售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股份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行认购中国信托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2,678,478股普通股股份及本行下属境外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出售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议案涉及的关于认购股份和转让股权的公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给予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给予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授信5.5亿元人民币和1.82亿美元（合计约12.8亿元人民币）。
常振明、朱小黄、李庆萍、孙德顺董事因与本议案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
表决结果：赞成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授信交易所涉及的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四。
本行独立董事李哲平、吴小庆、王联章、袁明关于本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请参见附件五。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行长的独立意见函

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的独立董事，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续聘李庆萍女士为行长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议，同意续聘李庆萍女士为银行行长。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哲平、吴小庆、王联章、袁明
二〇一五年五月

附件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副行长的独立意见函

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的独立董事，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续聘本行副行长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议，同意续聘孙德顺先生为本行常务副行长，苏国新先生、曹国强先生、张强先生、朱加麟先生、方合英先生、郭党怀先生为本行副行长。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哲平、吴小庆、王联章、袁明
二〇一五年五月

附件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函

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续聘王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查阅王康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我们认为王康先生具备了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提名、审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经审议，同意继续聘任王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哲平、吴小庆、王联章、袁明
二〇一五年五月

附件四：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

《关于给予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的议案》项下授信交易所涉及的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中信信惠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中信信惠国际资本有限公司为在香港设立的公司，目前股本7774.5万港币，股权结构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1%，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持股49%，是国内唯一一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国内信托公司的海外子公司。中信信惠国际资本有限公司现有业务包括提供证券投资意见、提供资产管理、RQFII、QDII和为企业提供海外融资安排及境内外私募股权相关投资安排。

此次中信信惠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新增1亿美元债券借贷业务由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代偿同意函，明确如果截至借入债券届满之日，中信信惠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未按期归还债券或等值本金及利息，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将安排资金足额偿还中信银行。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金为100亿元，股权结构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持股80%，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是国内注册资金最高的信托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业务主要分为信托业务、固有业务以及基金类业务。2014年末固有资产合并报表反映，总资产208.8亿元，净资产183亿元，2014年营业总收入56.6亿元，净利润28.1亿元，资本利润率17.98%。2014年末净资本123.69亿元，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之和266%，净资本/净资产68%，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2、合肥盈富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盈富置业有限公司是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中信资本中国零售地产投资基金下属全资公司，公司成立于2012年8月17日，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林芝路278号烟墩社区服务中心527号，法定代表人：LU FENG（卢锋），注册资本9800万美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公司股权结构为：喜悦零售物业（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在合肥市滨湖新区宗地编号BH2012-10-1地块进行商业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的租赁及管理和相关配套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房地产投资咨询；展示展览策划。

申请人是为了开发合肥盈富"悦方中心"商业项目而成立的项目公司，财务情况比较简单，2015年3月末，申请人资产总计52157万元，净资产52083万元，201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69万元。

3、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3日，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法定代表人：祁曙光，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股权结构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咨询、顾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酒店管理、建筑装饰材料购销等。

2014年12月末，申请人资产总计10亿元，净资产9.99亿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82万元。

附件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拟向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提供额度为5.5亿元人民币和1.82亿美元的关联授信。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银行的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及文件，现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中信银行向中信集团下属公司进行授信的相关议案已经中信银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时，有利益冲突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

二、中信银行向中信集团下属公司进行授信的相关议案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中信银行上述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于中信银行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公平合理且符合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信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中信银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哲平、吴小庆、王联章、袁明
二〇一五年五月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5-21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5年5月19日发出有关会议通知，2015年5月26日在北京市东方文化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完成一次监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会议应参会监事8名，实际参会监事8名。欧阳谦监事长主持会议，郑学学监事现场对议案情况进行了说明。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中信银行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欧阳谦监事因与本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需回避表决，本表决事项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
表决结果：赞成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选举欧阳谦先生担任本行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二、审议通过《关于任命中信银行第四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任命郑学学担任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
郑学学监事因与本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需回避表决，本表决事项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
表决结果：赞成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任命贾祥森担任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
贾祥森监事因与本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需回避表决，本表决事项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
表决结果：赞成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任命郑伟为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
郑伟监事因与本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需回避表决，本表决事项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
表决结果：赞成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任命马海清为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
马海清监事因与本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需回避表决，本表决事项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
表决结果：赞成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任命郑学学先生、贾祥森先生、郑伟先生、马海清先生担任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

三、审议通过《关于任命中信银行第四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郑学学先生因与本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需回避表决，本表决事项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
表决结果：赞成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任命郑学学先生担任中信银行第四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

四、审议通过《关于任命中信银行第四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任命王秀红担任本行第四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王秀红监事因与本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需回避表决，本表决事项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
表决结果：赞成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任命郑学学担任本行第四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郑学学监事因与本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需回避表决，本表决事项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
表决结果：赞成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任命温淑萍担任本行第四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温淑萍监事因与本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需回避表决，本表决事项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
表决结果：赞成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任命程普升担任本行第四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程普升监事因与本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需回避表决，本表决事项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
表决结果：赞成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任命王秀红女士、郑学学先生、温淑萍女士、程普升先生担任本行第四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五、审议通过《关于任命中信银行第四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王秀红女士因与本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需回避表决，本表决事项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
表决结果：赞成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任命王秀红女士担任本行第四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22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股份和转让股权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认购中国信托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控"）602,678,478股普通股股份及本行下属境外子公司出售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银中国"）100%股权予中信金控之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第二十条"商业银行发生的股权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等事项，单笔金额超过20亿元的，公司应及时公告"的情况，本公告依据上述规定做出。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内容具体如下：1、本行认购中信金控以私募方式，增资发行的有表决权的602,678,478股普通股股份（以下简称"私募股份"），相当于中信金控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发行普通股总数加计私募股份后普通股总数的3.80%（以下简称"本次认购"），暂定每股发行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21.72元新台币。2、本行下属境外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银国际"）拟出售其持有的信银中国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转让价款经双方协商确定为23.53亿元人民币等值港币（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付款当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与本次认购（以下统称"本次交易"）互为交易条件。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行于2015年5月26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中国信托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出售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股份交易的议案》，批准了本次交易。

（三）交易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台湾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等相关境内外监管机构的核准或备案。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中信金控

1、基本情况

本次认购所涉私募股份发行方为中信金控。中信金控是一家台湾著名的金融控股公司，其登记资本总额为新台币180,000,000,000元，分为18,000,000,000股，每股面额新台币10元，实收资本额为新台币152,572,814,620元，分为15,257,281,462股，每股面额新台币10元，均为普通股。

2、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信金控前五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	持股比例（%）
南山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45,641,922	4.89
辜濂松1	598,577,690	3.92
兆丰国际商业银行受托保管摩根士丹利福尔摩沙（开曼）有限公司投资专户	494,530,427	3.24
宜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79,032,253	3.14
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93,882,479	1.93
合计	2,611,664,771	17.12

注1：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故辜濂松先生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

（二）信银国际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转让方为信银国际。信银国际是一家在香港成立及注册的持牌银行，为本行香港控股子公司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持有。

（三）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托银行"）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受让方为中国信托银行，是一家在台湾成立及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为中信金控所全资持有。

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认购

本次认购标的资产为中信金控拟发行的602,678,478股普通股股份，相当于中信金控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发行普通股总数加计私募股份后普通股总数的3.80%。中信金控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二）本次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资产为：信银国际持有的信银中国共计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注册资本，相当于信银中国100%股权。

2、信银中国基本情况

信银中国（注册号：440301503294201），法定代表人张小卫，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6楼601-602单元及11楼1101-1103单元，许可经营项目包括：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以及对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成立日期为2008年3月13日，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信银中国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情况	持股比例（%）
信银国际	一家在香港成立及注册的持牌银行	100.00
合计		100.00

3、评估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已经委托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作为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不低于经有权国资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价格。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认购合同主要条款

本次私募股份认购所涉《私募股份认购契约》（以下简称"契约"）主要条款如下：

签订日期	2015年5月26日
合同双方	本行（"投资人"） 中信金控（"发行方"）
认购股份数	中信金控拟发行的602,678,478股普通股股份
发行价格	私募股份每股发行价格为新台币21.72元（下称"暂订每股发行价格"）。总发行金额暂订为新台币13,090,176,543元系以私募股份602,678,478股乘以暂订每股发行价格计算。倘有依契约第1.3条调整价格之情事，暂订每股发行价格系指依第1.3条内容调整后之价格。 如中信金控拟于2015年将2014年所生之盈余及/或过去所累积之其他盈余或公积，以现金或股票之形式发放股息及/或股利给其股东，并经中信金控2015年股东常会决议通过该等盈余分派案，且该等分派股息或股利之基准日在本私募交易之增资基准日（定义如第2.1条所述）前时，暂订每股发行价格或实际每股发行价格应依契约第1.3.1条、第1.3.2条、第1.3.3条公式调整。
私募股份交割及增资基准日	本私募交易之交割日（即增资发行新股基准日，以下简称"增资基准日"）应系契约第3条之先决条件均已成就（或经投资人或中信金控在法令许可之范围内放弃）之前提下，在第3.1.3条及第3.1.4条所定之最后一项政府许可取得后第七个营业日或双方另行议定之日期。
交割条件	投资人依契约认购私募股份完成交割之义务，以下列各项条件于增资基准日或增资基准日前已发生或满足为前提： 1. 于契约签署后至增资基准日，中信金控并未发生亦无可得合理预见其可能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之情事。 2. 中信金控已取得有关契约之签署及履行、发行私募股份之所有必要的公司授权及决议（包括但不限于中信金控股东会业已议决通过本私募交易及增资相关之章程修订案，且中信金控董事会业已依第1条规定完成本私募交易定价之决议），并取得其他有关第三方之同意及豁免（如适用），且已提供相关证明予投资人； 3. 中信金控已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证券交易法》、《公开发行公司办理私募有价证券应注意事项》及其他台湾相关法令规定，完成所有必要之法定程序，及取得其依法应取得有关本契约之签署及履行、本私募交易之所有必要的政府核准、许可及/或申报生效，包括台湾之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之核准，并已提供相关核准复印件予投资人； 4. 投资人已取得其依法应取得有关本契约之签署及履行、取得私募股份及完成本私募交易之所有必要的政府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台湾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之核准，并已提供相关核准复印件予中信金控； 5. 中信金控银行子公司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国际（国际）有限公司就购买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互为条件交易"）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且该股份转让协议所定之先决条件（除本私募交易外）均已成就，并已得依约进行股份交割。为免疑义，互为条件交易之交割与本私募交易之交割应同时进行； 6. 于契约签署时及截至增资基准日，中信金控依契约第4.1、4.2条所为之声明与保证均为真实、正确且无重大虚伪或隐匿之情事；及 7. 截至增资基准日，中信金控并无重大违反契约第5条约定之承诺事项。 中信金控依契约发行私募股份完成交割之义务，以下列各项条件于增资基准日或增资基准日前已发生或满足为前提： 1. 于契约签署后至增资基准日，投资人并未发生亦无可得合理预见其可能发生任何对其履行本契约义务有重大且不利影响之情事。 2. 投资人已取得有关契约之签署及履行、取得私募股份及完成本私募交易之所有必要的公司授权及决议，并取得其他有关第三方之同意及豁免（如适用），且已提供相关决议复印件予中信金控； 3. 投资人已取得其依法应取得有关本契约之签署及履行、取得私募股份及完成本私募交易之所有必要的政府核准、许可及/或申报生效，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台湾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之核准、许可及/或申报生效，并已提供相关核准复印件予中信金控； 4. 中信金控已取得有关契约之签署及履行、发行私募股份及完成本私募交易之所有必要的公司授权及决议（包括但不限于中信金控股东会业已议决通过本私募及增资相关之章程修订案，且中信金控董事会业已依第1条规定完成本私募交易定价之决议），并取得其他有关第三方之同意及豁免(如适用)； 5. 中信金控银行子公司与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就互为条件交易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且该股份转让协议所定之先决条件（除本私募交易外）均已成就，并已得依约进行股份交割（为免疑义，互为条件交易之交割与本私募交易之交割应同时进行）； 6. 于契约签署时及增资基准日，投资人依契约第4.1及4.3条所为之声明与保证均为真实、正确且无重大虚伪或隐匿之情事；及 7. 截至增资基准日，投资人并无重大违反契约第5条约定之承诺事项。

（二）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签订日期	2015年5月26日
合同双方	信银国际（"卖方"） 中国信托银行（"买方"） 信银中国（"标的公司"）
交易标的	卖方在标的公司持有的共计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注册资本，相当于100%的标的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交易价格	标的股权的购买价款为相当于人民币23.53亿元的港币（汇率按付款至托管账户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
支付及支付条件	以下条件必须全部得到满足或豁免（如适用），买方才有义务支付购买价款及进行交割，而任何一项或多项条件的豁免（除了以下第1至5条不能被豁免）须经买方、卖方共同以书面方式作出： 1. 股份转让协议已由各方签署并生效； 2. 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审批机关的审批，即中国银监会关于境外金融机构投资人股中国商业银行审批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如需）； 3. 本次交易已取得香港主管机关的审批； 4. 本次交易已取得台湾主管机关的审批； 5. 卖方、买方和标的公司已执行和办理本次交易所有适用法律规定的全部相关公司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卖方、买方和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及标的公司修改后的章程）及相关第三方通知或同意等要求（如有）； 6. 互为条件交易之相关合同已签署且互为条件交易的先决条件（除本次交易的交割完成外）已达成，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审批机关及台湾主管机关已批准互为条件交易，且中信银行及中信金控已执行和办理互为条件交易所有适用法律规定的全部相关公司程序（包括各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互为条件交易）且未发生任何违约行为（为免疑义，互为条件交易之交割与本次交易之交割应同时进行）； 7. 买方和卖方于股份转让协议第6条所做的陈述与保证，在股权交割日仍为真实、正确及完整，且无误导或隐匿之情形，且买方和卖方在股权交割日前应履行本协议的各项义务或承诺均已履约，未发生任何违约情形；及 8. 没有发生任何或任何合理预期可能对标的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标的股权交割	1. 付款前的确认及标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买方向托管人支付全部购买价款前，卖方应向买方交付下列事项：(i) 由卖方授权之代表出具确认卖方于股份转让协议第6.1条之陈述、保证事项仍然真实且正确、所有卖方之承诺事项及义务已经履行之声明书(其格式及内容见附件C)及 (ii)目标公司董事及监事的辞职信（其格式及内容需被买方认可）。 卖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在买方向托管人支付全部购买价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在标的公司的原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标的股权及章程、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等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应尽最大努力予以配合。 2. 股权交割日 标的公司就标的股权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且获发新的营业执照之日为"股权交割日"，卖方应向买方发出一份书面交割通知，并将标的公司新的营业执照及其他变更登记文件交付给买方。买方应在接到卖方之书面交割通知之日起次一个工作日指示托管人把购买价款全数支付给卖方指定之银行户口。

五、本次交易的原因

（一）本次私募股份认购交易的原因

中信金控为扩大经营规模，拓展大陆地区与台湾地区业务发展合作机会，以强化市场竞争力，拟以私募方式现金增资发行普通股(每股面额新台币10元) 602,678,478股，相当于中信金控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发行普通股总数加计私募股份后普通股总数的3.80%，在符合台湾地区相关法令之前提下，引进大陆地区金融机构之策略性投资人，进行业务发展之合作，以期提升经营综效。

因本行为中国大陆地区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经营与财务健全，且有从事国际性银行业务及与国际性金融机构合作经验，本行拟全数认购前述私募股份，并与中信金控密切合作发展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发行信用卡、零售客户互惠支持和服务、跨境人民币及贸易融资、跨境融资及银团贷款、债券承销及征信等领域)，以强化双方之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本行作为大型全国股份制银行，在境内拥有上千家分支机构，向境内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产品服务；由于信银中国在客户服务网络上与本行存在重叠，为有效整合资源，提高客户服务效率和管理效率，本行拟出售信银中国的全部股权。

六、本次交易对本行经营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私募股份认购交易的影响

本次私募股份认购交易后，本行将成为中信金控的重要股东，有利于将本行业务拓展至台湾地区，为两岸经济交流和往来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和产品；同时，本行将与中信金控展开业务合作，优势互补，有利于实现双方业务及管理的提升。

（二）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影响

信银中国经营地为境内，其资产、收入和利润在中信银行集团内占比相对较小，本行出售其全部股权对本行经营状况影响相对有限。同时，本行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交易进一步提高核心资本充足率，有利于保持本行的业务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将对本行经营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奥拓电子（002587）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奥拓电子（股票代码：002587）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26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奥拓电子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5-2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安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5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5月2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广发安泰混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司决定暂停广发安泰混合基金申购业务，具体措施如下：从2015年5月27日起，广发安泰混合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和转换转入业务。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广发安泰混合基金恢复开始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敬请留意我司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安心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5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5月2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广发安心混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司决定暂停广发安心混合基金申购业务，具体措施如下：从2015年5月27日起，广发安心混合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和转换转入业务。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广发安心混合基金恢复开始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敬请留意我司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聚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聚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聚宝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聚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聚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5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5月2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广发聚宝混合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司决定暂停广发聚宝混合基金申购业务，具体规定如下：从2015年5月27日起，广发聚宝混合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和转换转入业务。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广发聚宝混合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敬请留意我司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集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4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予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谭昌杰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予柯			
任职日期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自2007年1月至2011年2月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交易员兼研究员，2011年3月25日至2015年3月26日先后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投资部、权益投资二部及固定收益部任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谭昌杰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5年5月2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及基金经理注册登记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15年5月27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7004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代宇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谭昌杰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代宇			
任职日期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5年7月至2011年6月先后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及交易员、国际业务部研究员、机构投资部专户投资经理，2011年7月调入固定收益部任投资人员，2011年8月5日起任广发聚利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3月13日起任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6月5日起任广发聚鑫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8月21日起任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2月17日起任广发成长优选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4月15日起任广发聚惠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5月14日起任广发安泰回报混合基金和广发安心回报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2712	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08-05	-
	270029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03-13	-
	000118	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06-05	-
	000267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08-21	-
	001206	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4-15	-
	001290	广发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5-14	-
	001260	广发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5-14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谭昌杰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5年5月2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登记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15年5月27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铜陵有色（000630）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铜陵有色（股票代码：000630）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26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铜陵有色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5-2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赢时胜（300377）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赢时胜（股票代码：300377）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26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赢时胜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5-2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中材科技（002080）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中材科技（股票代码：002080）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26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中材科技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5-2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众业达（002441）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众业达（股票代码：002441）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26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众业达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5-27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鄂武商A
股票代码：000501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长江日报路77号投资大厦
武汉市建设大道618号武银大厦21楼
通讯地址：武汉市江汉区长江日报路77号投资大厦
武汉市建设大道618号武银大厦21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经发投	指	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开发投	指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鄂武商A/上市公司	指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累计交易	指	二级市场出售其所持有的鄂武商A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亿元
法定代表人：马小援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长江日报路77号投资大厦
成立日期：2005年8月8日
营业执照号码：420100000202047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77816444-4
税务登记证号码：420102778164444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永久存续
经营范围：开展能源、环保、高新技术、城市基础设施、农业、制造业、物流、房地产、商贸、旅游等与产业结构调整关联的投资业务；企业贷款担保，个人消费贷款担保；信息咨询；建筑装饰材料、金属及非金属材料、农副产品、机械电器批发零售；仓储服务。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长江日报路77号投资大厦
电话：027-85565683　027-85565652
传真：027-85565660
联系人：肖观浩
武汉经发投的控股股东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亿元
法定代表人：熊伟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长江日报路24号
成立日期：2000年1月21日
营业执照号码：420100000263246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71795371-4
税务登记证号码：420102717953714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永久存续
经营范围：开展能源、环保、高新技术、城市基础设施、房地产、生态农业、商贸旅游投资业务；节能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加工；机械电器、百货、五金交电批零兼营。
地址：武汉市建设大道618号武银大厦21楼
电话：027-85497079
传真：027-85497107
联系人：杨勇
武汉开发投的控股股东为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
马小援	男	42010219xxxxx60333	中国	武汉	否	董事长
谌赞雄	男	42010219xxxxx30373	中国	武汉	否	总经理
谢毅	男	42010219xxxxx10631	中国	武汉	否	董事
王跃刚	男	42010219xxxxx64032	中国	武汉	否	董事
管志武	男	42010619xxxxx4771X	中国	武汉	否	董事
熊伟	男	42010219xxxxx93133	中国	武汉	否	董事
任伟林	男	42012319xxxxx53351	中国	武汉	否	董事

2、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
熊伟	男	42010219xxxxx93133	中国	武汉	否	董事长、总经理
任伟林	男	42012319xxxxx53351	中国	武汉	否	董事
冯鹏熙	男	42010419xxxxx30810	中国	武汉	否	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武汉经发投还拥有上市公司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江通信，600345）股份20,821,218股，持股比例10.52%。除此之外，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武汉开发投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股份减持目的

因业务发展需要资金，武汉经发投决定酌情减持股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武汉经发投持有鄂武商A股票19,927,788股，武汉开发投持有鄂武商A股票6,005,234股，合计持有鄂武商A股票25,933,022股，占鄂武商A股份总额的比例为4.90%。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自身资金需求，可能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二级市场行情再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并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鄂武商A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武汉经发投持有鄂武商A股份19,927,788股，武汉开发投持有鄂武商A股份6,005,234股，合计持有鄂武商A股份25,933,022股，占鄂武商A总股本529,025,590股的4.9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武汉经发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鄂武商A股份。

（二）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1、2015年5月13日，因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鄂武商A总股本由507,248,590股增加至529,025,590股。

2、2015年4月27日至2015年5月22日，武汉经发投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鄂武商A股票4,135,055股，占减持前鄂武商A总股本507,248,590股的0.8152%，占减持后鄂武商A总股本529,025,590股的0.7816%，减持均价为22.80元。

武汉经发投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减持鄂武商A股票4,135,055股，武汉开发投持有鄂武商A股份无变动，持有鄂武商A股份合计减少4,135,055股，占鄂武商A目前总股本529,025,590股的0.7816%。

三、股份性质及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股份不存在股份性质变化及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卖出鄂武商A股票4,135,055股，占鄂武商A目前总股本529,025,590股的0.7816%。

时间	买入		卖出	
	股票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股票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2015年4月			1,552,100	22.61-23.00
2015年5月			2,582,955	22.28-23.3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本公司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二、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武汉市
股票简称	鄂武商A	股票代码	0005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武汉市江汉区长江日报路77号投资大厦 武汉市江汉区长江日报路24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0,068,077股 持股比例：5.93%（按2015年5月13日鄂武商A总股本变动前的507,248,590股总股本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135,055股 变动比例：0.78%（按2015年5月13日鄂武商A总股本变动后的529,025,590股总股本计算） 变动后数量：25,933,022股 变动后比例：4.90%（按2015年5月13日鄂武商A总股本变动后的529,025,590股总股本计算）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马小援
熊伟
日期：2015年5月26日